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华，1964 年 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房地产经济师职称、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资格，2011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新会市审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会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1 月至今在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职副所长。历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永豪，1979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台山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台山市司法局科员；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台山市法制局科员；2012 年至今任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谢沧辉，1954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会计师资格。1971 年 3 月至 1977 年 6 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机械厂统计员、秘书；198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

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联大实业（香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州汽车集团派驻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汽车技工学校、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31日，任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部部长；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任职广东鑫隆科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迪生力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以上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赵华	10	10	0	0	否	4	6	6
梁永豪	10	10	0	0	否	4	6	6
谢沧辉	10	10	0	0	否	4	3	3

2、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

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在我们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安全环保动态、转型升级进展、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的最新的监管动态、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发给我们学习了解。2019 年内，我们 1 名独立董事根据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提供了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罗洁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公司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上市时做出的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华、梁永豪、谢沧辉

2020年3月12日